

#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乐职院教通〔2018〕52号

##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

### 网络帐号及操作权限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及用户的上网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未经信息中心同意，各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进行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或建设，不得私自接入未经信息中心批准的网络设备，不得擅自移动网络设备，不得随意拔除其他用户已经接入内网网络的网线等。

**第四条** 禁止未通过保密审查私自联机上网，越权操作和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重要敏感数据上网。

**第五条** 上网计算机及设备和存储介质的管理、维修等参照《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管理办法》及《存储介质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上网计算机及设备若提供网络服务，将视为网络服务器管理，须专门设置系统管理员，并遵照《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发布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信息系统服务器管理制度》实施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用户的上网服务申请由系统管理员负责受理，并在网络服务器上建立用户帐号，设置其初始口令，用户须使用该帐号在授权范围内访问服务器和网络资源。

**第八条** 系统管理员要严格控制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权限，其密码口令不得泄漏，同时要严格控制系统数据的存储、更新和删除，防止对已有数据及文件的非法传播或破坏。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应严格控制上网计算机的文件目录，需要在网上交流的信息，应放置在专门的目录区内，并按照规定设置口令保护，若发现有未进行安全共享设置的文件，经安全管理员确认后，有权将该文件删除。

**第十条** 上网用户要管好自己的目录、文件，以及上网的帐号和口令，并定期更换相关的口令和密码，及时取消不必要的共享目录及服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内网联网计算机必须采用身份认证系统。

**第十二条** 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它网络用户、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，包括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、散布计算机病毒、擅自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网络资源、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人事处为学院内网保密检查、监督单位，将会同信息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络进行安全检查，对责任不明、措施不力、存在泄密隐患的系部，将责令其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将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计算机上网单位和用户应积极接受和配合信息中心监督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审查。

**第十五条** 违反本管理制度造成隐患及事故的，将依据相关管理制度予以处理。

内网计算机及设备登记表

单位	安装位置	安装时间	设备统一编号	网卡型号	MAC地址(序列号)	TCP/IP地址	负责人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：该表由申请联网单位或个人填写，技术支持部统一备案。

## 用户权限申请表

申请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账务调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对应帐务处理表编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统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需注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		
系统名称			
权限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终端用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统开发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统管理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据库管理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系统管理员		
操作流程说明			
所需最小权限			
权限使用期限	起:	权限申请人	
	止:		
科室负责人意见			
运行负责人意见			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 
2018年12月26日